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华润微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华润微签订承销与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华润微业务情况，对华润微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华润微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华润微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华润微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华润微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	保荐机构对华润微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华润微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华润微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华润微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华润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华润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华润微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华润微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	华润微不存在前述情形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发现的问题

2020年4月24日，华润微发布《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由于工作人员失误，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的数据填列错位，造成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比例有误，具体更正如下：

公司一季度经营状况保持稳定，整体业绩好于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50.35%，主要系毛利率提升、产品获利能力好于去年同期所致。

（二）整改情况

上述问题不涉及整改事项。上述问题发生后，保荐机构及时与公司了解相关情况，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在上半年的现场检查工作中，保荐机构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关的现场培训，督促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充分、准确的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宏观环境风险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功率半导体、智能传感器与智能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亦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半导体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受到影响；下游市场的波动和低迷亦会导致对半导体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半导体行业公司的盈利能力。

2、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风险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对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带来极大的挑战，对全球的宏观经济带来负面影响，也会对全球半导体产业带来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境外地区，亦有部分设备、原材料从境外进口。如果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境外供应商可能会被限制或被禁止向公司供货。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持续资金投入风险

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强、投入高、风险大的特征。企业为持续保证竞争力，需要在研发、制造等各个环节上持续不断进行资金投入。在设计环节，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来跟随市场完成产品的升级换代；在制造环节，产线的建设需要巨额的资本开支及研发投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资金投入，则难以确保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工艺的领先性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研发未达预期风险

半导体行业的研发存在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的特点。同时，公司需要按照行业发展趋势布局前瞻性的研发。但是由于行业整体的更新频率较高，公司研发的风险也在加大。如果公司无法准确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研发方向，则公司将浪费较大的资源，并错失市场机会。另外，由于半导体行业研发项目的周期较长，将会导致整个项目的不确定性较高，若研发项目启动后的进度及效果未达预期，或者研发的新技术或者产品尚不具备商业价值，可能导致前期的各项成本投入无法收回。

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依赖于多种原材料，包括各种硅片、引线框、化学品和气体。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是保证公司稳定生产的必要条件。公司的一些重要基础原材料，如大尺寸硅片、光刻胶等上游行业呈现集中度较高的市场格局，使公司在采购该等原材料时供应商集中度也相对较高。同时，由于国际政治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原材料供应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如果公司出现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原

材料供应，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人民币与美元及其他货币的汇率存在波动，并受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中国外汇政策等因素的影响。鉴于目前中美经济和贸易关系发展的不确定性大幅增加，公司难以预测市场、金融政策等因素未来可能对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产生的影响，该等情况可能导致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出现更大幅度的波动。公司的销售、采购、债权及债务均存在以外币计价的情形，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流动性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3,063,134,659.40	2,640,023,964.75	1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3,093,311.78	164,349,402.18	14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793,007.09	60,867,727.31	46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1,175,919.17	75,870,970.65	573.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35,788,852.59	5,423,131,165.33	85.06
总资产（元）	15,000,825,144.39	10,095,287,650.34	48.59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02	0.1870	97.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02	0.1870	97.97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66	0.0692	35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95	3.5275	增加1.352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37	1.3064	增加2.867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1	8.22	减少0.81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均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03%、同时制造与服务业务板块产能利用率提升较大、固定成本有所减少、毛利率提升 6.63 个百分点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73.74%，主要系今年公司销售和回款良好所致。

(3)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超额配售，报告期末的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上年末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拥有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能力的半导体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功率半导体等产品领域积累了系列化的产品线，能够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同时还具备专业的技术团队与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客户覆盖工业、汽车、消费电子、通信等多个终端领域，客户基础庞大多元；秉承本土化、差异化的经营理念，深刻理解不同专业应用领域用户的需求，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优质且性价比较高的产品及服务，保证了较高的客户粘性。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半导体行业经验，通过对行业趋势的深入观察，结合丰富的经营经验，能够准确地把握行业机遇，制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战略决策，帮助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依托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的综合实力提升和保证产品品质。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0年半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22,706.5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6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7.41%，与去年同期减少0.81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通过配置先进设备、引入高端人才、加强对外合作、充分利用产业链一体化的生产能力及技术资源，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巩固和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领先地位，取得较好成效。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境内专利申请2,648项，PCT国际专利申请410项，境外专利申请311项；公司已获得授权并维持有效的专利共计1,483项，其中境内专利1,303项、境外专利180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取得的研发成果如下：

（1）公司充分利用IDM模式优势和在功率器件领域雄厚的技术积累开展SiC功率器件研发，向市场发布第一代SiC工业级肖特基二极管(1200V、650V)系列产品，国内首条6英寸商用SiC晶圆生产线正式量产。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太阳能、UPS、充电桩、储能和车载电源等领域。

（2）公司中低压功率SGT MOSFET产品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器件性能达到对标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

（3）公司完成5A-43A系列化超结MOS器件产品的开发，多颗产品实现批量生产。

（4）公司向市场推出了30V系列新一代沟槽栅MOS产品，整体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5）公司多芯片封装集成IPM模块实现批量销售，同时向家电市场推出多颗不同电流和电压的系列化产品。

（6）公司推出全新的 π MOS系列产品，该产品具有电流密度高、开关速度快、

浪涌能力强、制造成本低等多种优势，可以广泛用于 LED 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等领域。

(7) 公司自主研发的采用国产 32 位 CPU IP 的 MCU 产品实现客户导入，并持续开发系列化产品方案。

(8) 公司成功推出适用于电动自行车、平衡车的 7 节、10 节硬件保护产品 PT6007B、PT6010，并实现全系列硬件保护产品，支持铁锂电池应用。

(9) 公司完成光电高压可控硅成品平台研发，推出过零触发和随机相位触发等多颗产品。

(10) 公司光电 MEMS 传感器工艺平台从 6 英寸升级到 8 英寸，实现批量生产；MEMS 硅麦克风工艺平台从 6 英寸升级到 8 英寸，首颗代表产品参数达标；整体提升了公司 MEMS 工艺技术和竞争能力。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544,927,005.8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721,176,462.4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预提所得税、银行手续费及部分上市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0年4月2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	425,367.1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650.0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38,493.87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5,998.83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93.24
加：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印花税尚未置换金额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72,117.6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华润微电子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2162001001020699 65	628,924,533.5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无锡华润上华 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	78010122000840356	1,242,715,857.28	募集专户、活期及定 期存款
华润微电子控 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200100102238256	1,849,536,071.69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合计			3,721,176,462.47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78,982,146 股，本期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先勇



王健

